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4

葉家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V項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1)1 周錦玉女士

應邀出席的 : 議程第V項

團體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督導主任 何愛珠女士

香港兒科醫學院

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麗嫦醫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林綺梅女士

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

張志雄醫生

何誌信醫生

香港兒科醫學會

余則文醫生

王曉莉醫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執行幹事 黄惠玉女士

香港兒科基金

潘永潔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61/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26/06-07(01)、CB(2)1685/06-07(01) 及CB(2)1701/06-07(01)號文件]

- 2. <u>委員</u>察悉,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在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興建社區 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建議而提供的資 料文件(立法會CB(2)1526/06-07(01)號文件);
 - (b) 中西區區議會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事宜於2007年4月20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2)1685/06-07(01)號文件);及
 - (c)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轉交有關福利界護理員 短缺的文件(立法會CB(2)1701/06-07(01)號文 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62/06-07(01)及(02)號文件]

- 3. <u>委員</u>商定於2007年6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 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發牌制度;及
 - (b) 慈善籌款活動。
- 4. <u>主席</u>提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表示尚有多項議題仍未在本年度會期進行討論,例如"建議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和"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她建議應在下次例會的議程內加入其中一項此類議題。
- 5. <u>張超雄議員</u>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2005年復康計劃方案檢討"及"為有需要的香港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這兩項議題的討論已押後多時,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討論時間表。
- 6. 關於"為有需要的香港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的議題,<u>李卓人議員</u>不滿中央政策組就"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進度緩慢。他表示該研究已進行超過3年,政府當局應提供最新的進度資料。

經辦人/部門

7.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表示</u>,由中央政策組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預計將於2007年完成。他承諾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當局考慮。

政府當局

8. 經討論後,<u>委員</u>同意除討論上文第3段所載的議題外,由秘書聯絡政府當局,商討下列議項的擬議討論時間 ——

秘書

- (a) 2005年復康計劃方案檢討;
- (b) 建議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 (c) 中央政策組就"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進行研究的最新情況;
- (d) 為有需要的香港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 及
- (e)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 9. <u>郭家麒議員</u>建議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 會議,討論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u>委</u> 員對此表示同意。該會議暫定於2007年6月舉行,確實 日期須視乎保安事務委員會有何意見。
- IV.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立法會CB(2)1190/06-07(04)、CB(2)1762/06-07(03) 及(04)號文件]
- 10.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提供補充資料,以及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的回應。
- 11. 李鳳英議員表示,委員主要關注上訴機制的運作效率。若輪候上訴的個案數目高踞不下,她質疑醫療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更頻密地召開會議能否有效縮短處理上訴的時間。由於上訴期間會停止發放傷殘津貼,為免影響上訴人的生計,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上訴機制訂立表現指標,例如訂明評估委員會聆訊上訴個案和作出裁決所需的時間。張超雄議員支持此建議。

- 12.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回應時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自2006年8月起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以便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加快上訴程序。為進一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評估委員會的數目將增至每年12個,並在2007-2008年度增加4個,以便清理積壓的個案。積壓的個案預計可於2007年年底處理完畢,其後處理一宗普通的上訴個案需時約3個月。
- 13. <u>李鳳英議員</u>堅持認為,為維護上訴人的權益, 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傷殘津貼上訴機制的表現目標。
- 14. <u>張超雄議員</u>察悉,雖然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由2005-2006年度的115 宗增加至2006-2007年度的205宗,但截至2007年3月31日,仍有130宗個案須待評估委員會處理。他質疑積壓的個案能否一如當局預期,在2007年年底前處理完畢。張議員表示,在2007年3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委員會曾經要求評估委員會進行重新評估。然而,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並無載列這類個案。他關注上訴委員會是否只是循例通過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張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回應委員在2007年3月12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某些待議事項,例如在受助人於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入住公營醫院期間,向他們提供高額傷殘津貼。
- 15.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回應時表示,對於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通常會根據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作出決定,因為該等醫療評估結果被視為可靠和專業。<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載有上訴委員會過去兩年處理的傷殘津貼上訴個案資料。據他所知,上訴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並沒有把任何個案轉交評估委員會重新評估,而在2005年前則有零星的轉介個案。他補充,若受助人上訴成功,政府當局會由受助人提出申請之日起計,向他補發傷殘津貼。
- 16.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上訴失敗的上訴人提供書面解釋,<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醫管局,並已修改醫療評估表格,供評估委員會就上訴失敗的個案提供解釋及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 17. <u>楊森議員及何俊仁議員</u>支持就上訴機制訂立表現指標的建議。<u>楊議員</u>表示,如有資料說明上訴機制能否達到表現指標,將有助政府當局爭取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改善上訴機制和縮短上訴個案的處理時間。

- 18.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解釋,由於評估委員會並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為該委員會的工作訂立表現指標會有實際困難。他重申,待積壓的個案處理完畢後,每宗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將可縮短至大約3個月。
- 19. <u>楊森議員及主席</u>認為,處理傷殘津貼上訴個案 需時3個月,時間過長,對上訴人有欠公平。<u>楊森議員</u>強 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上訴機制訂立表現指標。
- 20. <u>郭家麒議員</u>指出,由於評估委員會的醫生通常在公營醫院工作,故他們不會推辭加開評估委員會會議。<u>郭議員</u>認為,當局應向評估委員會提供額外資源及支援,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同時亦應向醫管局增撥資源,為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加強專業培訓及支援。<u>郭議員</u>建議,為使評估委員會更順利運作,應把殘疾類別相近的上訴個案交由同一個由相關專科專家組成的評估委員會處理。
- 21.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回應時表示,增加評估委員會的私家醫生人數和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可減少各評估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數目。關於為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加強專業培訓及支援的建議,醫管局表示,評估委員會會根據有關的醫療評估報告就傷殘津貼的上訴個案作出決定。如有需要,評估委員會的主席可索取更詳盡的專家報告,以協助評估委員會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補充,把殘疾類別相近的上訴個案統一交由同一個評估委員會處理,會不必要地延長個案的處理時間。
- 22. <u>李卓人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準則,並確保有關準則一致。他引述一宗個案,案中申請人起初因婦科疾病不符合殘疾的定義而申請被拒,但當她附上精神科專家的推薦信再次提出申請,申請即獲批准。<u>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應提供確實的時間表,說明輪候名單上所有上訴個案何時可處理完畢。為進一步縮短上訴個案的處理時間,李議員表示,當局應在評估委員會舉行會議前提供更詳盡的專家報告。</u>
- 23.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表示,正如上文所述,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2008年度加設4個評估委員會,以便處理積壓個案。關於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表示,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準則確立,若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的謀生能

力(包括導致完全殘疾的器官殘障),該申請人會被視為符合福利金計劃就嚴重殘疾所下的定義。

- 24. 何俊仁議員察悉,上訴委員會在過去兩年所作的裁決從未與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出現分歧,故質疑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所擔當的角色。由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並無醫學專業知識,他質疑上訴委員會會否只屬橡皮圖章,循例通過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
- 26. <u>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u>補充,在審理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評估委員會會評估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和上訴時的健康狀況。雖然上訴委員會一般會接受評估委員會的醫療決定,但他記得在2005年前,上訴委員會亦曾數度要求評估委員會進行重新評估。
- 27. <u>張超雄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回應委員在 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包括受助人 於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於公營醫院留醫期間獲發放的 傷殘津貼金額,以及申訴專員就多付津貼的個案提出的 建議。<u>主席</u>補充,傷殘津貼受助人入住公營醫院或在受 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期間,其家人須支付往返醫院或學校 的交通費等額外支出。扣減這些受助人的高額傷殘津貼 會令他們的家庭出現不必要的經濟困難。
- 28.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u>解釋,政策規定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照顧的受助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目的是防止他們領取雙重福利。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申請援助,該計劃為最後的安全網。

29. <u>張超雄議員</u>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並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得楊森議員附議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制訂服務承諾,為傷殘津貼上訴機制處理上訴個案的工作設下時限及訂立表現指標,並就該機制進行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檢討。"

30. <u>主席</u>把動議付諸表決,8位出席的委員全部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u>主席</u>宣布動議獲通過。她促請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動議採取所需行動。

政府當局

V. 擬議的致命虐兒個案檢討機制及保護兒童

[立法會CB(2)1762/06-07(05)至(13)、CB(2)1811/06-07(01) 及CB(2)1843/06-07(01)至(03)號文件]

31. <u>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下稱"助理署長")向委員</u> 簡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建議先導計劃,內容載述於政 府當局的文件。她強調,檢討機制的目的是協助研究和 改善現行有關兒童保護及兒童福利的制度,而非在於 確定兒童的死因或責任誰屬。先導計劃會於2007年末 季或2008年首季開始試行。

團體的意見

32. <u>主席</u>歡迎團體出席會議。各團體的意見概述 於下文各段。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1762/06-07(07)號文件]

33. <u>廖銀鳳女士</u>陳述群福婦女權益會(下稱"群福")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她表示,天水圍事件發生後,群福一直敦促政府為家庭暴力個案成立檢討機制,以找出防止類似慘劇重演的方法。建議的檢討機制只限於兒童死亡個案,<u>廖女士</u>對此表示失望。她認為,兒童死亡個案及家庭暴力個案應以整體而全面的方式處理。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1762/06-07(08)號文件]

34. <u>蘇淑賢女士</u>陳述香港保護兒童會的意見,詳情 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她贊同群福的意見,認為建議的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不應只限於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 案及對社會福利服務產生影響的個案。<u>蘇女士</u>認為,香港目前的幼兒護理服務不足以解決弱勢兒童及家庭面對的困難。當局應加強外展服務,以找出不願意尋求協助的家庭,並向這些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762/06-07(09)號文件]

35. <u>趙麗璇女士</u>簡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意見書的內容。她認為建議的檢討機制涵蓋的範圍過於狹窄,而所有涉及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案應呈交檢討小組,以供考慮是否作深入檢討。<u>趙女士</u>補充,為能更有效保障兒童的權利,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組織,例如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便監察檢討小組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1762/06-07(11)號文件]

36. 葉麗嫦醫生表示,香港兒科醫學院早已認同成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重要性。根據死因裁判官的報告,2004及2005年共有85宗涉及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案。葉醫生歡迎檢討機制涵蓋的範圍包括所有18歲以下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案,不過,她認為檢討小組考慮的個案類別過於局限,同時亦認為無須待完成司法程序後才檢討兒童死亡個案。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762/06-07(10)號文件]

- 37. 何愛珠女士簡介防止虐待兒童會意見書的內容。對於當局未能就檢討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以及揀選個案進行檢討的指引和原則提供詳情,她表示失望。她認為檢討小組應由不同專業的專業人士組成,以便就保護兒童的工作進行跨界別合作。建議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應擴展至涵蓋家庭暴力及嚴重受傷的個案。檢討小組應把年報提交立法會審閱,以便立法會監察檢討小組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 38. <u>雷張慎佳女士</u>補充,英國在2000年發生一名小童遭其照顧者虐待致死的案件後,該國政府已展開全盤的制度改革,以期更清晰訂明兒童服務和保護兒童的問責安排。她認為香港的保護兒童措施已過時,而建議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應盡快落實,以加強保護兒童的工作。為此,她強烈呼籲政府當局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1843/06-07(01)號文件]

39. 林綺梅女士陳述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她表示,當局早應設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而這機制現應從速推行。林女士建議,應成立獨立機關,監察檢討小組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為加強保護兒童的權利,當局在制定及推行保護兒童的措施時應採用以兒童為本的方式進行。

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 [立法會CB(2)1762/06-07(12)號文件]

- 40. 何誌信醫生簡介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意見書的內容。他認為檢討小組應由一個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委任,並向該機構負責。建議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應備存一份記錄所有涉及兒童和青少年非自然死亡個案的名冊,並擴展至包括非福利個案及重傷個案。何醫生表示,檢討小組應獲賦權全面及無限制地審閱有關各方的資料,以便進行調查工作。調查工作應與刑事及司法程序同步進行,並獨立於此等程序。
- 41. <u>張志雄醫生</u>表示,統籌小組有關保護兒童的建 議詳載於該小組的意見書內。

香港兒科醫學會 [立法會CB(2)1762/06-07(13)號文件]

42. <u>王曉莉醫生</u>表示,香港兒科醫學會支持設立檢討香港的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規機制。然而,該學會認為檢討機制不應局限於對社會福利服務有所影響的個案。檢討不是一個查找過失的過程,其焦點應對事不對人,方可改善保護兒童的政策及措施。<u>王醫生</u>補充,檢討機制應與死因裁判官的工作互為補足,而不是重複其工作。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1843/06-07(02)號文件]

43. <u>黄惠玉女士</u>表示,社會上強烈籲請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她指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保護兒童擬備的研究報告,香港沒有獨立於政府的機構,負責監督及監察保護兒童措施的推行。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委託進行的研究,亦有類似的結果。<u>黄女士</u>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44. <u>周鎮邦醫生</u>補充,建議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涵蓋範圍,不應局限於對社會福利服務有所影響的個案。

香港兒科基金

45. <u>潘永潔醫生</u>表示支持建議設立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u>潘醫生</u>表示,檢討機制不應是一個查找過失的過程,應適用於所有涉及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案、死因難以解釋的個案及選定的病故個案。<u>潘醫生</u>認為,檢討機制的運作,應由一個獨立的機構(例如兒童事務委員會)監察。

香港律師會

46. <u>委員</u>就察悉,香港律師會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 CB(2)1811/06-07(01)號文件),但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 47.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以便促進兒童權利,以及監察保護兒童措施的推行。他表示,由於保護兒童的議題跨越不同的政策範疇,故保護兒童的工作不應由社署單獨承擔門稅童事務委員會一旦成立,應檢討現行的保護兒童措施、展開研究和分析,以及就須予改進的地方提出建議。楊議員認為,建議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應找出保護兒童工作須予改善的地方,而不是重複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工作。
- 48.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u>(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強調,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是政府當局為加強維護兒童福祉而採取的多項措施之一。他解釋,建議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找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找出兒童死亡個案的模式及趨勢。檢討小組或可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向有關各方及機構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預防類似悲劇重演。<u>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u>補充,當局會在該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進行檢討。
- 49. <u>李卓人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遠遠未能回應委員及代表團體就加強保護兒童而一再提出的要求。 鑒於社會對此已作出強烈的呼籲,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就檢討兒童死亡個案試行先導計劃。李議員與團體

有同一看法,認為檢討小組不應只就已引起社會關注、 並會對社會福利服務有所影響的個案進行深入檢討,因 為兒童非自然死亡個案不一定與社會福利服務有關。他 認為檢討機制涵蓋的範圍應擴展至各類兒童死亡個案。

- 50. 郭家麒議員表示,建議的檢討機制毫不理想。他認為檢討小組不但需要研究兒童死亡個案,兒童重傷個案也應在其研究之列。擴大研究範圍有助檢討小組建議須予改善之處,以期預防類似悲劇重演。郭議員進而表示,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刻不容緩。政府當局不應利用推行先導計劃,作為拖延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策略。
- 51. <u>助理署長</u>解釋,檢討小組的秘書處會就某段特定時間內發生的兒童非自然死亡個案獲取人口和社會方面的資料,供檢討小組作綜合檢討。該秘書處亦會在這些個案中找出已引起社會關注,並會對社會福利服務有所影響的個案,供檢討小組考慮是否作深入檢討。如有需要,檢討小組會把指定個案轉介相關的部門跟進。
- 52.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u>補充,成立法定的 兒童事務委員會調查兒童死亡個案會涉及法例的修 訂,須慎重考慮。他表示,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 劃的經驗,會提供有用資料,協助政府當局制定加強維 護兒童福祉的政策及措施。
- 53. 李卓人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處理手法,並 堅持認為檢討機制應包括所有兒童死亡個案。
- 54. <u>李鳳英議員</u>表示,是否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已討論多時。她認為出席的委員和代表團體已達成共識,認為應從速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若再延誤,將會損害兒童的權利及福祉。<u>李議員</u>補充,檢討機制涵蓋的個案,不應局限於對社會福利服務政策有影響的個案。
- 55. <u>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u>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並會趁此機會研究家庭事務委員會如何為各個社群(包括兒童)的福祉和利益,提供更佳的保障。研究報告可於2007年年中備妥。
- 56. 李鳳英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為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提供確實的時間表。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時,會一併考慮此事,在現階段為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擬定時間表為時尚早。

- 57. 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擬定具體措施以加強保障兒童,表示失望。他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自1988年起曾提出多項有關保護兒童及家庭程序的法律改革建議,當中只有極少數建議獲政府當局推行。何議員支持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以便為保護兒童的工作進行跨界別合作,以及預防非自然兒童死亡個案再度發生。
- 58. <u>主席</u>表示,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討論與家庭暴力相關的事宜時,其中一項最令該小組委員會不滿的,是當局缺乏全面的保護兒童政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為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展開籌備工作。
- 59. <u>張超雄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建議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遠遠未能回應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要求,並對此表示不滿。他告知委員,他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加強保護兒童的工作。<u>張議</u>員提出下列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成立獨立的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從兒童為本的角度,監察和協助政府制訂並落實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政策,包括督導兒童嚴重受傷或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應作出以下改善——

- (a) 把嚴重受傷個案納入檢討範圍;
- (b) 更深入的檢討應擴展至涵蓋所有非自然死亡/ 受傷個案,而非局限於對社會福利服務有影響 的個案;
- (c) 檢討程序不必等候所有司法程序完成後才進行,而是可以同步進行;
- (d) 檢討小組應有調查權,其建議亦應有法定權力,並須予落實;
- (e) 在兩年後進行檢討後,檢討機制最終應擴展至 涵蓋家庭暴力個案;及
- (f) 檢討小組應每年向立法會遞交報告,並在有關 會議上交代工作。"

議案獲得楊森議員附議。

政府當局

60. <u>主席</u>把議案付諸表決,出席的8位委員全部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議案。她表示,由於保護兒童非常重要,而政府當局未能完全解決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故政府當局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u>主席</u>建議事務委員會在7月份的會議跟進有關保護兒童的討論。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8日